

海宁市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企业法人承诺书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：

我单位海宁市盛格纳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“年产450万平米环保复合面料搬迁项目”，现已如实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特申请审批，并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承诺：

1. 建设项目不在海宁经济开发区（中心区）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。

2. 建设项目符合《海宁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、区域规划环评和准入环境标准要求，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和区域产业政策及定位要求。

3. 报告表中生产设备、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均符合企业实际。

4. 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实事求是，真实可信，无失实行为。

5.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控制，严格执行国家、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且做到稳定达标排放。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，按新标准执行。

6.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7.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。

8. 建设项目性质、地点、污染物种类等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将重新报备。

承诺书对承诺方具有法律效力，承诺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

月

日

曹江